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開始要約收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及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9.875 厘擔保優先票據**

**獨家交易經理 (Sole Dealer Manager)**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 (股價敏感資料)  
及  
第 13.09(2) 條 (海外監管公告) 規定之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及(2)條而刊發。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開始要約收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9.875 厘擔保優先票據發表公佈，公佈之全文已刊載於下文。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宣佈開始要約收購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9.875 厘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發行人」) 宣佈已經開始收購要約 (「要約」)，以現金購買 (i) 任何及全部其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 250,000,000 美元浮息擔保優先票據 (「浮息票據」) 及 (ii) 最多

100,000,000 美元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 9.875 厘擔保優先票據（「定息票據」，與浮息票據一起統稱為「票據」），該未償還定息票據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發行人按 1,000 美元之浮息票據本金為計算單位應付之購買價為 530 美元（「浮息總代價」），而發行人就定息票據應付之購買價將透過下文所述之「荷式競標（經修訂）」流程釐定。

發行人完成收購要約所需的資金將由發行人之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發行人亦將支付已收購票據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要約及按比例分配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紐約市時間午夜十二時正到期（「到期日」），惟要約延長者除外。倘若延長要約，將會另作公佈。撤回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紐約市時間下午六時正（「提早投標日期」）到期，惟撤回權延長者除外。

根據定息票據之收購要約，發行人可收購定息票據之最高本金額為 100,000,000 美元（即為「定息要約金額」）。根據「荷式競標（經修訂）」流程，發行人會按每 1,000 美元本金的定息票據為單位，以釐定 375 美元至 450 美元的單一購買價，而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會支付根據要約有效投標且未撤回之定息票據。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於投標之票據持有人在以上範圍內之指定價格，選出單一最低價格（「定息總代價」），可令發行人購買定息要約金額（或，倘有效投標的定息票據少於定息要約金額，則所有定息票據）。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對以等於或低於定息總代價投標的所有定息票據，將會以相同的價格支付。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以等於或低於定息總代價有效投標的定息票據的本金額超出定息要約金額，則根據要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按比例收購以等於或低於定息總代價投標的定息票據。

凡於提早投標日期之前有效投標及且未撤回其票據之持有人（限於獲接納收購的票據），將會獲得適用之浮息總代價或定息總代價，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凡於提早投標日期之後但到期日或之前有效投標的票據持有人將會獲得適用之浮息總代價或定息總代價，減去每 1,000 美元之票據本金額扣除的 30 美元之金額，再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發行人之集團根據要約應支付之最高金額合共約為 180,000,000 美元，當中不包括相關支出，但已計入（假設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為支付日期）根據要約所購買之票據的應計利息。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載於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購買意願書。各要約並不受投標之票據最低本金額的條件限制。各要約之完成須遵守若干載於寄發予票據持有人購買意願書內之條件。根據適用之法律，發行人可以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豁免任何適用於要約之條件或延長或終止或修訂要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共有尚未償還浮息票據本金總額 250,000,000 美元以及尚未償還定息票據本金總額 350,000,000 美元。浮息票據之 ISIN 代號為 USG37093AB09 及 US36318MAB81，及定息票據之 ISIN 代號為 USG37093AA26 及 US36318MAA09。

Merrill Lynch & Co. 為獨家交易經理 (Sole Dealer Manager) (「交易經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為要約相關的資訊及投標代理 (「資訊及投標代理」)。購買意願書以及相關文件之副本可自資訊及投標代理於 [www.bondcom.com/galaxy](http://www.bondcom.com/galaxy) 獲取。就交易經理及其聯屬公司由於交易經理履行有關要約之職責或與要約有關之任何損失 (交易經理嚴重疏忽或不誠實引致的損失除外)，發行人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已經同意共同或個別對交易經理作出彌償。

本公告並非邀請購買、建議要約購買或建議要約出售任何票據。要約僅可根據購買意向書之條款進行。

#### 關於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澳門博彩牌照，獲授權於澳門 (中國唯一合法博彩地域) 經營博彩業務。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027)。

#### 前瞻性聲明

於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之聲明如計劃到期日及票據購回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不能保證未來之事件或結果。未來之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之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個因素的變化而導致與本文所載之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票據之市場及價格的變動；發行人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動；總體債務市場的變動；以及購買意願書中所列明之可能導致允許終止或修訂要約之條件的事件發生。

於本公佈日期，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唐家達先生、Martin Clarke 博士及 Guido Paolo Gamucci 先生，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